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11832322號

主旨：公告111年9月3日廢止111年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共計26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3項及第21條第3項規定。

院長 陳 菊